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为充分发挥海外及港澳科技资源优势，吸引海外及港澳优秀人才为国（内地）服务，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资助对象

（2）年龄应当于申请之日未满 6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4）在海外或港澳从事科学研究，并独立主持实验室或重要的研究项目；

（5）资助期间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合作研究工作的时间应当在两个月以上；

（6）已取得国际同行承认的创新性学术成就或突出的创造性科技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国际前沿，在中国内地有合作者且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7）申请人与合作者所在的依托单位签订了合作研究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合作研究的项目名称以及研究方向、预期目标等；

② 依托单位承诺提供合作研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主要实验设备以及人力、物力等条件；

③ 申请人承诺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两个月以上。

二、注意事项

（1）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注重考察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与合作者的合作基础。

（2）申请人在申请之前，应当首先落实在国内（内地）的合作者，并与其所在的依托单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书。

- (3) 合作者信息填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
- (4) 申请人供职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用英文填写。
- (5) 申请人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且无同类型在研项目。
- (6) 申请人应当提供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 独立撰写提纲, 的要求, 输入准确信息, 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依托单位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实后, 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2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项目共申请393项, 资助117项, 资助经费2340万元。

2013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计划资助120项, 资助期限为2年, 资助强度20万元/项。

延续资助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采取“2+4”的资助模式, 获资助项目两年资助期满后可申请延续资助。经评审, 对其中有实质性合作并有明显发展潜力的项目, 给予四年期的延续资助。

一、申请条件

- (1) 承担2010年度两年期项目已按时结题, 或承担2009年度两年期项目, 结题后未申请或申请后未获延续资助的;
- (2) 两年建期项目建期期间, 项目负责人每年在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得到

二、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 1 项（两年期和四年期延续资助项目），且无同类型在研项目。

(2) 合作者信息填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的要求，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依托单位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实后，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2 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受理延续资助项目申请 49 项，资助 20 项，资助经费 4 000 万元。

2013 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计划延续资助 20 项，资助期限为 4 年，资助强度 200 万元/项。